**采购需求**

一、项目名称：拜城产业园区消防救援站消防装备器材购置

二、采购内容：购买1批消防专用常规器材、特种装备和通信器材（详见清单）。

三、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：无

四、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工业，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，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，非进口产品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无

六、投标保证金：采购项目预算的2%。

七、合同签订：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30天之内签订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将承担相应的责任。签订合同时需要提供厂家的授权委托书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30%；供货完成后支付70%。

九、供货：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供货。

十、履约要求：

1.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技术性能、配置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，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；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，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；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，按照行业标准履行；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

2.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

3.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的规定。

4.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，包括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（第三方）的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、厂家的授权委托书。

十一、验收标准：货物运抵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并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采购人将组织验收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，对货物的数量、外观、质量、安全、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，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规范。经验收小组测试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，视为产品验收合格，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。